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  
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  
轉讓銷售貸款之主要交易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i)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Rank Corporation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First Rank Corporation結欠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延期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文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延期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佈所披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之營業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賣方律師接獲買方律師之函件，要求就工業物業之樓宇拆卸工作及收地行動作出澄清(包括但不限於收地範圍及最終計劃(如有)以及中國政府將給予之賠償金額)，並指稱此等事項將影響工業物業之業權。

在不放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任何權利之情況下，同時為了讓賣方有足夠時間調查買方提出之事項，賣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向買方提議將完成日期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延遲兩星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而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書面同意上述延遲完成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之狀況及／或條款變更(如有)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